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李俊龍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　律師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（司令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健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江佳蓉
陳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退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鍾樹明，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呂坤修，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71至472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因退伍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3年4月1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2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14年2月27日113年度上字第62號判決(本院卷第509至514頁)在卷可考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